



汉唐自远

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方：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项目合同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北京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陆金周

联系电话：55573769

邮编：110110

乙方：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中关村壹号 A1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曾向群

联系电话：010-62791227

邮编：100095

鉴于甲方有意委托乙方，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项目技术保障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定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地址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55573769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791227	62780067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中关村壹号A1座9层

1.3 甲方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东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账 号：02003032090000023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97554990x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78109200000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108822G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来往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告另一方，并在变化后【10】日内再次通知另一方。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2.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 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项目 运行维护服务，保证政府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一。

2.2 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选派专业技术保障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服务质量承诺详细描述见附件2。甲方有权更换项目人员，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

2.3 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间为12个月,在甲方未完成招标工作、新

的技术保障单位未进驻技术保障地点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为甲方实施技术保障服务工作，延期服务时间不超过11个月，延期服务的费用由新一年度的中标单位予以支付（由甲方在新一年度的招标文件中约束）。

3.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673750元，即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元，包含所有技术保障工作所产生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4. 支付条款

4.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技术保障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年度技术保障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技术保障服务费。

4.2 支付方式

在双方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合同款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220425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肆仟贰佰伍拾元整）作为项目启动款；

在开展技术服务 8 个月后乙方申请第 2 笔支付款，甲方需对技术服务时间予以确认，并在双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10212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第 3 笔支付款，甲方需对技术服务时间予以确认，在双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36737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整），并退还乙方项目 5%的履约保证金。

当甲方收到项目批复单位批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批复单位已拨付的相应全部资金，剩余资金根据项目批复单位的资金拨付进度向乙方补充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原因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合同。

5. 违约条款

5.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时,应按年度技术服务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

5.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 30 个工作日内,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30%。

6.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6.1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见附件 2,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6.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6.3 乙方应当每 3 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0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者提出质疑。甲方在 10 日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评审通过。

7. 项目验收

7.1 验收主体:

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或部门;

7.2 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月度评审合格,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履约验收。

7.3 验收内容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工作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文档质量以及项目合同期内乙方履约情况、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7.4 验收程序

甲方在项目合同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聘请信息化专家对项目的履约情

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结束后将验收结果告知乙方。

7.5 验收时间

甲方于本合同开展项目维保服务 12 个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会，开展项目验收。

7.6 验收方式

甲方聘请信息化专家对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聘请信息化专家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安全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协议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3。

8.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技术保障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8.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保障人员进行管理与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8.5 乙方违反安全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安全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如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按照 5 万元赔偿。

8.6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9. 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按照【2】万元赔偿”。

9.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

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者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需要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9.3 对在技术保障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180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11. 争议解决条款

11.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议不成,向甲方所在地区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12. 其他条款

12.1 合同生效后,除出现不可抗力,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3.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3.1 到期

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乙方应按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继续为甲方服务，乙方终止延期服务的，应至少提前 10 日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应按照 13.2 款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在连续 2 个考核周期的技术保障服务质量考核中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在提供技术保障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自签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

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方案

附件二、服务质量承诺

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邮编：101110

传真：

电话：010-55573769

签约日期：2022.6.15

乙方：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一区1号楼8层802室

邮编：100095

传真：010-62780067

电话：010-6279122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税务登记号：91110108802108822G

签约日期：2022.6.15

附件一、服务方案

一、各类视频会议系统技术保障

1. 视频会议系统技术保障范围

市应急管理局视频会议系统技术保障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维护类型	维护范围	备注
1	应急指挥中心 视频会议系统 技术保障	应急指挥中心及相关指挥室	视频会议系统配套设备 16 套
2		209 会议室	视频会议系统配套设备 1 套
3		305 会议室	视频会议系统配套设备 1 套
4		335 会议室	视频会议系统配套设备 1 套
5		520 会议室	视频会议系统配套设备 1 套
6		637 会议室	视频会议系统配套设备 1 套
7		715 会议室	视频会议系统配套设备 1 套
8		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系统	视频会议终端设备 17 套
9		应急视频会议系统	相关委办局及重点企业会场
10		六里桥办公区	视频会议系统配套设备 1 套
11		惠新里办公区	视频会议系统配套设备 1 套
12		森防总队办公区	视频会议系统配套设备 2 套

2. 视频会议系统技术保障内容

视频会议系统主要技术保障工作包括：

(1) 视频会议系统巡检。定期对视频会议系统的运行状态、视频会议系统各部分功能以及可用性等进行检查。

(2) 视频会议系统联调。定期与应急管理部、国办、市级指挥场所、市区两级视频会议系统、应急视频会议系统、六里桥办公区、森防总队、惠新里办公区、促进中心以及局内具有视频会议功能的会议室进行视频会议系统联调测试，检查视频会议系统可用性。

(3) 视频会议系统故障处置服务。主要对视频会议系统相关设备故障、链路故障、显示故障、声音故障等组织故障处置，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4) 视频会议系统数据整理。定期对视频会议系统录像数据进行整理。

(5) 视频会议保障服务。对我局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各指挥室、各会议室召

开的视频会议提供全年365天*24小时技术保障服务，保证我局视频会议正常召开，保障会议期间音视频信号的切换等。

(6) 办公区会议信息化保障服务。对我局办公区域内各类会议提供信息化保障服务。

(7) 相关应急管理视频会议分会场巡检。每年对接入我局的16区应急局、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六里桥办公区、森防总队、惠新里办公区、促进中心等视频会议分会场的视频会议设备、链路进行巡检。

(8) 视频会议系统应急保障工作。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要求，增加技术力量进行视频会议保障工作。

(9) 临时搭建的指挥场所视频会议保障。为我局临时搭建的应急指挥场所提高视频会议技术保障服务。

(10) 应急移动单兵系统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全年 365 天*24 小时应急移动单兵系统的账号维护、会议保障、数据记录等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3.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方式

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方式包括驻场现场支持、应急支持。当出现驻场工程师不能解决技术问题或出现紧急情况时，需联系原厂工程师赴故障现场，解决故障。

全年 365 天，每天不少于 2 名视频会议技术工程师 24 小时驻场值守，重大活动及特殊时期需要增加驻场人员，增加人数以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实际工作需求为准。

二、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技术保障

1. 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技术保障范围

应急指挥中心相关信息化操作设备技术保障范围包括：

序号	维护类型	维护范围	备注
1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信息化设备技术保障	应急指挥大厅	大厅 60 台，值守区 16 台（内外网各 8 台）
2		1 号指挥室	公安图像 1 台、多媒体 1 台、内网 2 台、外网 2 台
3		2 号指挥室	多媒体 1 台、内网 1 台、外网 2 台
4		3 号指挥室	公安图像 1 台、多媒体 1 台、内网 1 台、外网 2 台
5		4 号指挥室	公安图像 1 台、多媒体 1 台、内网 2 台、外网 2 台

6		5号指挥室	多媒体1台、内网1台、外网1台
7		335会议室	多媒体1台、内网1台、外网1台

2. 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技术保障内容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信息化设备技术保障工作包括：

(1) 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信息化设备巡检。定期对应急指挥中心内各类办公信息化设备的可用性及功能完整度进行巡检。

(2) 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信息化设备维护。定期对应急指挥中心内各类办公信息化设备的可用性及功能完整度进行维护。

(3) 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信息化设备故障处置。定期对应急指挥中心内各类办公信息化设备的故障进行处置，跟进维保单位维修进度并及时向指挥保障中心汇报。

(4) 市应急指挥中心应急保障工作。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增加技术力量进行应急指挥中心保障工作。

3. 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维护方式

应急指挥中心相关信息化操作设备维护方式包括驻场现场支持、应急支持。当出现驻场工程师不能解决技术问题或出现紧急情况时，需联系原厂工程师赴故障现场，解决故障。

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开展相关信息化操作设备维护，重大活动及特殊时期需要增加驻场人员，增加人数以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实际工作需求为准。

三、视频监控图像系统技术保障

1. 视频监控图像系统技术保障范围

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视频图像系统技术保障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维护类型	维护范围	备注
1	视频监控图像系统 技术保障服务	公安高清图像平台	
2		应急管理视频监控系统	
3		应急指挥中心已接入的市消防局、市住建委、市文旅局等相关委办局的其他12个图像系统	
4		应急指挥中心已接入的市交通委、市公园管理中心等相关委办局的45个业务系统	

2. 视频监控图像系统技术保障内容

视频监控图像系统主要技术保障工作包括：

(1) 视频监控图像系统巡检。定期对市应急指挥中心接入的图像及业务系

统进行巡检，检查图像接入系统通信链路、显示异常情况，定期与图像接入单位进行电话沟通、组织现场巡检。

(2) 视频监控图像系统故障处置。对市应急指挥中心接入的图像系统故障进行及时诊断、处置，对于发现的故障及时与接入单位沟通、解决。

(3) 视频监控图像调取保障。对应急指挥中心及相关指挥室提供全年 365 天*24 小时视频监控图像调取工作。

(4) 视频图像资源收藏整理。根据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要求，开展视频图像资源的整理、收藏和维护工作。

(5) 接入系统通讯录维护。定期与系统接入单位沟通，及时更新接入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等。

(6) 视频监控图像系统安装、配置：根据需要，进行图像接入系统软件安装、配置。

(7) 视频监控图像调取应急保障工作。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增加技术力量进行视频监控图像调取工作。

3. 视频监控图像技术保障方式

应急指挥中心视频监控图像维护方式包括驻场现场支持、应急支持。当出现驻场工程师不能解决技术问题或出现紧急情况时，需联系原厂工程师赴故障现场，解决故障。

全年 365 天，每天不少于 2 名视频图像技术工程师 24 小时驻场值守，重大活动及特殊时期需要增加驻场人员，增加人数以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实际工作需求为准。

四、应急指挥中心中控及音视频设备技术保障

1. 应急指挥中心中控及音视频设备技术保障范围

应急指挥中心中控及音视频技术保障范围包括应急指挥中心及相关指挥室内所有中控及音视频设备可用性巡查、使用操作和故障排除等技术保障工作。

2. 应急指挥中心中控及音视频设备技术保障内容

(1) 中控及音视频设备巡检：定期对应急指挥中心各会议室中控及音视频设备进行巡检，对设备的可用性进行检查。

(2) 中控及音视频设备保障服务。对我局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各指挥室、

各会议室召开的视频会议提供全年 365 天*24 小时技术保障服务，全程提供画面切换和音频技术保障，保证我局视频会议正常召开。

(3) 中控及音视频设备故障处置。对于应急指挥中心各会议室和值班室中控及音视频设备出现的故障及时协调维保商对进行处置，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4) 中控及音视频设备应急保障工作。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增加技术力量进行音视频技术保障工作。

3. 应急指挥心中控及音视频设备维护方式

应急指挥心中控及音视频设备维护方式包括驻场现场支持、应急支持。当出现驻场工程师不能解决技术问题或出现紧急情况时，需联系原厂工程师赴故障现场，解决故障。

全年 365 天，每天不少于 1 名工程师 24 小时开展驻场维护，重大活动及特殊时期需要增加驻场人员，增加人数以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实际工作需求为准。

五、北京会议中心等市应急指挥平台技术保障

(1) 北京会议中心等市相关应急指挥平台信息化系统巡检。定期开展北京会议中心等市相关应急指挥平台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图像系统巡检，确保各类信息化设备可用性。

(2) 北京会议中心等市相关应急指挥平台信息化系统故障处置。对北京会议中心等市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各类信息化系统故障进行及时诊断、处置。

(3) 北京会议中心等市相关应急指挥平台技术保障。完成应北京会议中心等市相关应急指挥平台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图像调取等相关信息化技术保障工作。

六、服务台工作

(1) 建立全年365天*24小时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技术保障服务台，将视频会议、图像调取、信息化设备巡检、维护等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服务台管理，做好各项工作的收集、分派、结果反馈、台账录入等工作。

(2) 建立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保障服务台标准化用语等相关制度规范。

(3) 根据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图像以及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技术保障工作需，及时总结技术维护文档，并对技术文档进行动态更新、管理。

附件二、《服务质量承诺》

一、服务内容质量承诺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技术保障工作，组建服务团队，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值守支持。

1、提供每日不少于 2 名视频会议领域技术工程师 24 小时在岗值守，进行应急指挥中心各类视频会议系统的日常巡检技术保障，提升视频会议召开质量，确保视频会议技术保障事故率不高于 5%。

2、提供每日不少于 2 名图像系统领域技术工程师 24 小时在岗值守，进行应急指挥中心及相关指挥室内信息化设备、图像平台、各类接入业务系统、接入系统运行载体等信息化设备的日常巡检、问题记录上报、图像平台视频资源调取、收藏、梳理技术保障，确保图像平台调取速度不高于 5 分钟。

3、提供每日不少于 1 名音视频领域技术工程师 24 小时在岗值守，进行应急指挥控制中心及音视频相关设备的日常巡检、技术保障，确保相关中控音视频设备正常运行不影响各类视频会议的召开。

4、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北京会议中心市应急指挥平台技术保障力量。

5、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完成标准，完全不少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二、技术保障人员质量承诺

1、为保证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 7*24 小时稳定运行，我司郑重承诺为技术保障工作提供 20 名相关专业的技术团队，人员组成包括：

(1) 服务经理 1 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不低于 5 年；

(2) 视频岗技术工程师 5 名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不低于 3 年；

(3) 图像岗技术工程师 6 名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不低于 2 年；

(4) 中控音视频岗 3 名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相关行业经验 2 年；

(5) 服务台岗 1 名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6) 二线技术专家 4 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不低于 10 年。

2、技术团队人员稳定措施，纪律严明、奖惩分明、定期组织团队成员技术

培训提高团队整体技术实力、注重团队员工人文关怀提高团队成员归属感、做好人员排班安排劳逸结合增加团队成员幸福感、保障 24 小时技术保障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3、保证后备技术人员充足。在原有技术保障人员基础上，提供后备技术力量，保障应对各类技术难点，提供有序的技术保障工作。

承诺方：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6月15日



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方：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2年 月 日就技术保障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一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本合同服务期内。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 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在建、在用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工作；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 乙方未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以及未落实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技术保障服务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的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的有效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区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有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方：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

号一区1号楼8层802号

(签字)

(签字)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